

黑龙江省鸡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321 清申 46 号

申请人：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鸡西市鸡东县中心大街 429 号。

负责人：郭一兵，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魏千千，女，1999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胜花园 4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被申请人：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后侧。申请人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由车嘉伟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申请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后侧。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吊销鸡东县利达煤炭筛

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本条请各院制作文书时根据企业性质进行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鸡东县利达煤炭筛选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淑霞

审 判 员 何丽群

审 判 员 李熹格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泽一

书 记 员 郭 琳